红色热土上的“黄河大合唱”

今年春分过后,陕西省延川县延水关镇黄河沿岸的瓜棚内,西瓜蔓上已经挂果。这里曾是砂地,经检察监督,涉案企业停止非法采砂并恢复了被破坏的河道。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祝长英
通讯员 赵愿 姚姗姗

初夏时节,草木葱茏。一场雨过后,黄河流域(延安段)两岸的绿意更浓了,碎玉似的槐花开满山坡,空气中弥漫着的阵阵清香,让人忘了这里是曾经满目沟壑卯梁的黄土高原……

2023年4月1日,黄河保护法正式施行。一年多来,陕西省延安市检察机关以法之名,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在这片红色热土上奏响守护青山绿水的“黄河大合唱”。

黄河水清了

“看,黄河水清了!”今年1月,冰面开始消融,壶口瀑布银装玉砌的壮丽景观引发人们感叹。

九曲黄河,蜿蜒不息。从青海一路奔腾而来的黄河水,流经内蒙古河套平原蜿蜒入陕后,在延安流淌248公里,“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是生活在黄河两岸200多万延安人民的共同期盼。

“谁能想到现在的瓜棚以前是砂地,边上堆的全是机器设备?”今年春分过后,延川县延水关镇黄河沿岸的瓜棚内,西瓜蔓上已经挂果,正在进行日常管护的村民向前来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回头看”的检察官说道。

几年前,延川县境内的沿黄流域5家采砂场在凌汛期违规进行大范围采砂,并对采砂石进行转运、售卖,致使黄河凌汛期处于危险状态,黄河流域延川段的生态环境和资源遭到破坏。延川县检察院向该县水务局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职责,督促相关企业停止非法采砂,恢复被破坏的河道。收到检察建议后,延川县水务局调运车辆16辆,平整河道近20万平方米。如今,采砂场已恢复平整,堆砂规范,河道清理整改到位。

为常态化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延川县政府和县检察院联合制定工作方案,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机制,持续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水清堤安的母亲河逐渐重现在大家眼前。

这只是延安市检察机关做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个缩影。据悉,2022年以来,延安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680件,发出检察建议1229件、磋商451件,起诉22件,其中3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通过办案督促修复被损毁国有林地2748亩、清理被污染河道78.9公里、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44.2亩。

黄土高坡绿意盎然

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此“青”几许。“一泓清水入黄河”带来的,远不止水的改变。

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黄河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整体,要充分考虑上中下游的差异。”“中游要突出抓好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面对这一历史使命,地处黄河中游的延安市检察机关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有效衔接。

2023年10月,延安市检察院与延安市田长制办公室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田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意见》,探索构建协调有序、严格监管、保护有力的耕地管理保护新机制。各县(市、区)检察院也相继与行政部门建立“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会签协作文件8份,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格局逐步形成。

“林长+检察长工作开展以后,金盆村设立了延长县首个公益诉讼生态修复补植基地,补植的苗木成活率大大提高,我们的山也更绿了,环境更好了。”每每有人来基地参观,延长县金盆村支部书记、“林长”吴翔都要分享自己的喜悦。

位于延安东部的延长县,是中国陆上第一口油井诞生地。然而,历年开采遗留的部分废弃油井因未进行安全封堵,存在残留油渍污染土地等问题。延长县检察院在办理督促整治废弃油井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期间,推动采油厂对344口废弃油井实施安全封堵并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在其中240个废弃井场栽种油松约28亩2570棵、种草43亩,在剩余104个废弃井场计划进行光伏发电绿色能源开发,以实现土地的循环利用。

“黄河大合唱”已然奏响

为抓好黄河流域生态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延安市检察机关主动争取市委和市人大的支持,加强流域内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防治、联合执法,推动“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召开跨地域座谈3次,建立协作机制5个。2023年,延安市委“一委两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办理工作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的实施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将“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列入《延安市退耕还林成果保护条例》《延安市延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延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延安市国家地质公园保护条例》4部地方条例,并印发《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这些规范性文件的出台,为检察机关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监督支持和法律保障。

“我将结合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发现公益保护相关线索,担当好黄河的保护者、捍卫者。”“益心为公”志愿者、延安市安塞区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干部郝嘉峰说道。

近年来,延安市检察机关积极发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和陕西省检察院生态环境指挥中心作用,推动“业务数据化”向“数据业务化”转变,聘任“益心为公”志愿者280名,通过数据平台办理生态环境案件10件。同时,延安市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官+专业人士”的工作模式,借助“外脑”“智库”解决办案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共聘请158名行政机关业务骨干和专家教授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2023年以来,共有15名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生态环境检察办案55件,提供专业咨询120余次。

随着科技赋能黄河治理的深入推进,延安市检察机关也积极探索数字检察模型的学习应用。2023年,延安市检察机关组织全市两级检察院60余人赴浙江等地,学习数字检察建设和生态环境检察模型构建,之后大力推进学习成果转化,构建生态环境法律监督模型5个,有效解决生态环境线索发现难、分析研判难、调查核实难等问题。

“黄河平,天下宁。”延安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继续勇担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重任,深化“四大检察”融合机制,加强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衔接,为推动黄河流域(延安段)生态环境治理贡献检察力量。

高龄津贴如何实现精准发放

河南上蔡: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守护国有财产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雨纯 彭若迪**)** “以前不知道啥是高龄津贴,听了你们的讲解,才知道这是国家给老年人的一份保障。”近日,在河南省上蔡县民政局门前的一场普法活动中,一名老人对普法人员感慨道。这场普法活动是上蔡县检察院检察官与该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共同组织的。

高龄津贴是针对高龄老人实行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其目的是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对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有着重要作用。2023年9月,上蔡县检察院在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该县80岁以上老人的高龄津贴发放存在不规范问题。

经调查,检察官发现高龄津贴未申领和违规发放现象同时存在。该院运用大数据模型,通过调取公安机关人口信息核实辖区80岁以上老年人实际数量,并与民政部门高龄津贴发放数据进行比对,发现部分高龄老年人未依法足额领取高龄津贴。

2023年10月,上蔡县检察院牵头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召开座谈会,并邀请相关乡镇代表参加。座谈会上,大家就高龄津贴漏发及违规发放的原因进行分析,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原因有多方面,如部分老人没有意识到自己已到领取高龄津贴年龄而没有申请,少数人在家中高龄老人去世后未前往公安部门办理户籍注销,相关部门存在信息壁垒,人口增减信息未能第一时间传导至民政部门数据库等。

针对上述问题,上蔡县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辖区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将死亡人口从受惠名单中移除,对多发的津贴予以追回;与公安等部门加强信息对接,动态掌握80岁以上老年人数量,对应发未发人群开展补充申报工作;加强对相关责任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工作失误。

收到检察建议后,上蔡县民政部门立即进行整改,组织开展高龄津贴核查专项活动,安排专人对2023年以来超发与未发高龄津贴情况进行详细核实,共计清退超发补贴9万余元。

为让老年人深入了解高龄津贴相关政策,该县民政部门联合检察机关共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动员高龄老人及时备案申报、相关家庭按时销户,共计完成补充备案申报375人。此外,为实现信息共享,上蔡县检察院牵头,促成民政部门、公安机关联合出台《关于建立高龄老人数据信息共享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健全高龄老人户籍信息提供、停发高龄津贴反馈、高龄老人信息保密、监督制约、联席会议等五项工作机制,更好保护老年人权益,守护国有财产。

招聘要求女性已婚已育?

广州增城:5家用人单位侵犯妇女平等就业权利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刘韬 **通讯员**丘恺琦**)**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该市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综合举措和典型案例。其中,广州市增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维护妇女平等就业权利行政公益诉讼案备受关注。

2023年初,增城区检察院在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中,发现辖区5家用人单位在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发布的招聘信息中,含有“要求20岁至45岁男性”“女性要求已婚已育”等侵犯妇女平等就业权利的内容,遂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同年4月6日,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引导涉案用人单位对违法招聘信息进行删除或更改,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监管机制,加大对辖区内网络招聘网站的监管力度,提高用人单位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意识。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责令涉案用人单位及时更改招聘信息,并制定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工作方案,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25份,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巡查用人单位600余家,涉及4.8万余人。

该院持续跟进监督,确认相关行政机关整改到位。此外,该院与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联合签订《关于建立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协作机制工作意见》,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合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保护劳动者专“暑”权益

贵州册亨:检察建议督促高温津贴发放到位

本报讯(通讯员粟龙羿 沈春会 陈立丹**)** 为保证炎夏季节高温条件下经济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障企业职工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家推出了高温津贴。但是,这一政策在落实过程中也出现了问题。近日,贵州省册亨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总工会、人社局工作人员到辖区某工地就一起督促落实高温津贴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建筑工人们表示,去年他们都拿到了高温津贴,“相信马上又可以领到今年的了。”

册亨县位于贵州西南部,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夏季平均气温33℃以上。2021年、2022年的6月至9月,该县气温达35℃以上的有58天,最高气温41.4℃,户外劳动者中暑情形频发。

2023年5月,册亨县检察院收到线索,称有的用人单位未落实发放高温津贴的规定。该院立即展开调查,随机对50名建筑工人、环卫工人等进行问卷调查。“他们均未拿过高温津贴,还有人根本不清楚这一政策。”承办检察官说。

2023年7月,册亨县检察院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该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该县总工会代表及部分用人单位代表参加。听证员一致认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在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听证会结束后,册亨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落实高温津贴政策。2023年9月初,册亨县人社局回函称已开展专项排查,督促用人单位向482名高温天气作业者发放当年6月至8月高温津贴约24万元。

占地近25亩的建筑垃圾不见了

湖北黄梅:依法磋商推动建筑垃圾清理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章琪**)** 近日,当湖北省黄梅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小池镇冬青路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发现原本堆积如山的建筑垃圾不见了,平整的道路尽头连接着水面,一望无际。

今年3月6日,该院收到一条群众举报,称小池镇冬青路附近空地堆满了垃圾,严重影响周围村民的生活环境。检察官立即到现场走访,发现真实场景比举报中描述的更加触目惊心:大量建筑垃圾堆放在道路尽头一处空地上,最高处达2米,部分白色垃圾漂浮在旁边坑塘的水面上,俨然一个垃圾场。

经查,这片空地因无人管理,长期被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目前,堆放的建筑垃圾占地约25亩,重近500吨。据此,该院依法立案,第一时间与相关职能部门磋商,督促其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修复生态环境。

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磋商意见,成立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专班,制定建筑垃圾转运、无害化处理和土地绿化方案。随后,工作专班采用“挖地两尺,分类清运”的方式,对垃圾进行处理并对被破坏地表覆土回填。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9日(总第10548期)

周正平:本院受理原告葛贻平诉被告周正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荣军:本院受理原告葛贻平诉被告陈荣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伟杰:本院受理原告吕堂友诉被告杨伟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岱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张劲松:本院受理原告李长江与被告安徽岱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张劲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长舜商贸有限公司、孟现新、胡自长、方方、安徽沣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球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张祖峰诉被告安徽长舜商贸有限公司、孟现新、胡自长、方方、安徽沣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阙巍巍:本院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与阙巍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执2355号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告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阙巍巍名下位于合肥经开区莲花路293号华地。涧园6幢1203室(产权证字:房权证产字第8110211685号)。二、被执行人阙巍巍名下位于合肥经开区莲花路293号华地。涧园6幢1203室(产权证字:房权证产字第8110211685号)的询价(评估)结果为185922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宋振法: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818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永、张家港市李创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亓阿龙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52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秦广辉:本院受理杨伟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48号,杨伟玲起诉要求:1.请求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4500元;2.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坤坤:本院受理裕隆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92号,裕隆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剩余本金31887.86元及该款2022年9月6日起至实际全额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9.45%计算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23年10月23日为7000.95元,以上暂计38888.81元;2.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的车牌号为皖KW1382、车架号为LZWADAGA4FB311633的宝骏730的车辆申请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涛与被告蒋建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556号,原告王文涛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49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淑玲:本院受理原告秦吉峰诉被告刘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淑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秦吉峰借款34500元。案件受理费计925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的票据金额为准),由被告刘淑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鹏鹏:本院受理原告张振林与被告陈鹏鹏、伍成友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301号,原告张振林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的贷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原告代偿的利息损失21185.55元(以150000元为基数,按2020年4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之标准,自2020年4月28日暂计算至2023年12月28日为21185.55元,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上合计171185.55元,2.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关中贵: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兴建集装箱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7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赞: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兴建集装箱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7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盛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兴建集装箱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78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兴建集装箱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78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思超: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兴建集装箱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7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梁华友:本院受理原告阜阳鲁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华友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885号,原告阜阳鲁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代偿的银行按揭贷款本金、利息9136.24元,并支付违约金447.68元(暂计算至2023年12月14日,以后违约金以9136.2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邵世田:本院受理原告李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1202民初41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4000元及利息损失(以140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时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团风慧盛运输有限公司、陶漫、熊杰、刘林:本院受理阜阳市鑫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53号,阜阳市鑫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四被告支付原告垫付款本金99999.96元及利息(利息以垫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息2%,自垫付之日起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四被告支付原告为出具保函支付的保险费600元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3.判令四被告支付违约金15000元;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福一家食品有限公司、孙永:本院受理阜阳市久盾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1202民初622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启放:本院受理丁少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郭启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丁少红借款本金120000元;二、驳回原告丁少红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创: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宏源酒店有限公司诉你与阜阳市博祥宝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6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住宿费用5220元,诉讼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康忠节: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浩瀚机车有限公司诉你被告康忠节李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再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光、陶冶:本院受理原告王彩与被告徐光、陶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2日9时在本院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丁海兵、何敏:本院受理原告鲍庆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玉玮:本院受理原告万峰与被告吴玉玮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潘月欣:本院受理原告潘根秀、丁合梅诉你继承纠纷案件,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11民初2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焱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上云展示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焱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2024年7月2日15时在本院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茶草阁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加侨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茶草阁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2日8时30分在本院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何付德、高影:本院受理原告李安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直接或留置送达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22民初4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一、被告何付德、高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李安斌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11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年利率30%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13.8%计算至借款本金偿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安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0元,由被告何付德和高影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太和县旧县镇李军馍店:本院受理原告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太和县供电公司诉你供用电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22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太和县旧县镇李军馍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太和县供电公司电费7738.6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7738.66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5.475%计算至电费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太和县供电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太和县旧县镇李军馍店负担。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福州可德可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11711033265),声明作废。

福州可德可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乐游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501320014899,声明作废。

福建乐游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